

证券代码：837706

证券简称：龙铁纵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 （1）内容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在执行重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铁纵横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中涉及的增资价格、股份转让价格进行复核，对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事项，随着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龙铁纵横采取更为谨慎、严格的会计处理，旨在对自身财务数据进行更加严格、公允地进行披露，累计确认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共 5,692.32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对龙铁纵横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调增管理费用 3.38 万元，调减净利润 3.38 万元；

②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调增管理费用 5,688.94 万元，调减净利润 5,688.94 万元。

(2) 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

涉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

(3) 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

是否创新层公司： 是 否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调整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构成影响，本质上属于龙铁纵横根据本次重组对自身企业价值的评估情况对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执行了更加谨慎、严格的标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1）企业或实际控制人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对龙铁纵横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中涉及的增资价格、股份转让价格进行复核，对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事项，随着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监管政策规定，龙铁纵横采取更为谨慎、严格的会计处理，累计确认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共 5,692.32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次财务报表调整不影响龙铁纵横所有者权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影响龙铁纵横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众华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差错调整，系公司

基于审慎原则而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时间：2015 年 9 月；事项：徐娜、朱功超向龙铁纵横有限增资；

（1）增资或转让价格：1 元/出资额；

（2）本次核定公允价格：1.07 元/出资额；

（3）公允价格确认依据：2015 年 8 月，龙铁纵横股权转让双方为宋连民与徐娜、深圳道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 元/股；

（4）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3.38 万元。

2、时间：2017 年 10 月；事项：徐娜通过股转系统向华瑞众承转让股份 71.20 万股；

（1）增资或转让价格：2.80 元/股；

（2）本次核定公允价格：23.53 元/股；

（3）公允价格确认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转让时间较为接近，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龙铁纵横 100%股权的作价为 6.1 亿元，每股价格为 20.29 元/股，同时考虑到 2017 年 11 月龙铁纵横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故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3.53 元/股（20.29 元/股\*1.16）；

（4）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555.14 万元。

3、时间：2017 年 12 月，事项：徐娜转让华瑞众承出资额至其他员工。

（1）增资或转让价格：2.84 元/股；

（2）本次核定公允价格：20.29 元/股；

（3）公允价格确认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转让时间较为接近，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龙铁纵横 100%股权的作价为 6.1 亿元，每股价格为 20.29 元/股；

（4）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3,273.71 万元。

4、时间：2017 年 12 月，事项：龙铁纵横向徐娜、朱功超定增。

（1）增资或转让价格：2.84 元/股；

（2）本次核定公允价格：20.29 元/股；

（3）公允价格确认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转让时间较为接近，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龙铁纵横 100%股权的作价为 6.1 亿元，每股价格为 20.29 元/股；

(4) 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1,860.09 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623,903.67	0.00	75,623,903.67	0.00%
负债合计	43,972,656.81	0.00	43,972,656.81	0.00%
未分配利润	2,406,495.99	33800.00	2,372,695.99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1,246.86	0.00	31,651,246.8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1,246.86	0.00	31,651,246.86	0.00%
营业收入	64,346,620.18	0.00	64,346,620.18	0.00%
净利润	6,597,321.95	33,800.00	6,563,521.95	0.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7,321.95	33800.00	6,563,521.95	0.5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0,208,713.32	0.00	150,208,713.32	0.00%
负债合计	60,767,685.75	0.00	60,767,685.75	0.00%
未分配利润	45,255,666.47	-53,721,583.16	-8,465,916.69	1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41,027.57	0.00	89,441,027.5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41,027.57	0.00	89,441,027.57	0.00%
营业收入	147,492,406.10	0.00	147,492,406.10	0.00%
净利润	31,978,947.65	-56,889,396.47	-24,910,448.82	177.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78,947.65	-56,889,396.47	-24,910,448.82	177.9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	------	------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